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药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将相关情况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

1、经公司本届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邢健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我们认为邢健先生拥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公司短期现金流充裕，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洪连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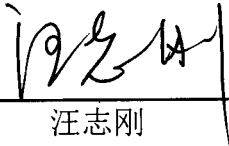
汪志刚

蔡素华

2020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洪连进



汪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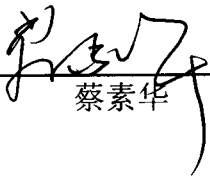
蔡素华

2020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洪连进

汪志刚



蔡素华

2020年4月23日